

連署人：陳明文 陳其邁 林岱樺 黃文玲 許智傑
李俊佖 邱志偉 陳歐珀 蘇震清 魏明谷
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14 人，有鑑於近來頻頻發生合格保母 24 小時托嬰致死案件，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（全日托）之風險，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，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，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，且應優先訪視督導，並將全日托幼兒人數上限，由 4 人下修為 2 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14 人，有鑑於近來頻頻發生合格保母 24 小時托嬰致死案件，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（全日托）之風險，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，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，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，且應優先訪視督導，並將全日托幼兒人數上限，由 4 人下修為 2 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（102 年）二月，新竹市、基隆市和嘉義市頻傳合格保母托嬰致死案件，死者均是 1 歲以下嬰兒，且在 24 小時托顧狀況下發生，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之風險。

二、據研究顯示，在宅保母隨其托育時間愈長，身心壓力和照顧需求愈重，工作壓力所產生的情緒不佳或情緒宣洩，易導致虐童事件發生。因此，現行社區保母系統對於提供 24 小時托顧的保母，在身心狀況與家庭支持系統評估上應更為審慎嚴格，且加入系統的保母，應註明其托顧方式為日托或 24 小時托顧，俾利社區保母系統與主管機關優先進行訪視督導及查核。

三、另據現行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規定，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（含保母本人之幼兒）4 人，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，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 4 人。惟現行保母收托人數之上限，並未考量收托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，導致 24 小時托顧之保母易輕忽其體力與精神壓力負荷，不利受托幼兒之照顧品質與安全維護。

四、爰此，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，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，且應優先訪視督導，並將全日托 6 歲以下幼兒人數之上限，由 4 人下修為 2 人，以建構友善安全的居家托育環境，預防保母托顧致死案件發生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碧涵 王惠美
連署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吳育仁 江惠貞
陳淑慧 楊應雄 林滄敏 紀國棟 孔文吉
陳雪生